

尊雅家居保險



安盛



產品說明書



為您的物業、家居財物、藝術收藏品和貴重物品提供周全的保障

「尊雅家居保險」乃尊貴的家居保險計劃，按客戶的需要度身訂造周全的保障，其專業的保險範圍覆蓋藝術收藏品、珠寶手錶、一般家居及個人財物等。

「尊雅家居保險」提供非一般的保障，藉著獨特而靈活的設計，為您最珍貴的財物全面提供穩妥的保障。這項產品由安盛藝術品保險*推出，並由熟悉和熱愛藝術的人士負責設計，因此能夠切合您的需要。



創新的藝術品和珠寶珍品保障

單項收藏品和珠寶高額保障

基本保障中，我們將為每件、每對或每套非指定收藏品和珠寶物品提供50,000港元的最高賠償額，而個別分項賠償額則視乎所選之預設投保額而定，讓您節省時間，毋須費神逐一詳列所擁有的貴重物品。

而附加保障中，我們可根據指定物品的協定價值，為您的貴重藝術品或珠寶收藏品提供保障。

自動承保新購置的藝術品和珠寶

當您購置新的藝術品和珠寶時，您的投保額將自動提升最高30%，以包含新購置的物品，但您必須在購買後60天內通知我們，以及支付額外的保費。

整對或整套全額理賠

對於組成一對或一套收藏品的任何部分損毀，一般的保險計劃可能只會就受損部分作出賠償。「尊雅家居保險」卻可提供全額理賠，若您珍藏的一對或一套指定收藏品或指定珠寶的任何部分損毀或遺失，您可就整對或整套的物品索償。

欠缺擁有權或擁有權欠妥保障

我們明白若然在購入藝術珍品後，才發現賣家並無法定擁有權，因而必須把有關藝術品歸還合法擁有人，必定令人失望。為此，「尊雅家居保險」提供購買成本保障，以及因而產生的法律費用，最高賠償額為A部分：收藏品投保額的10%，而每宗索償的最高賠償額為250,000港元。

家務僱員偷竊保障

部分家居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並不包括家務僱員偷竊造成的損失，但「尊雅家居保險」卻可為您的家居財物、藝術品和珠寶提供家務僱員偷竊保障。

為豪華居所提供周全妥善的保障，令您安枕無憂

貴為豪華居所的尊貴客戶，一般家居保險計劃提供的保障或不足以應付您的實際需要。有見及此，「尊雅家居保險」為建築物和家居財物提供巨額保險，確保按您所需提供全面的保障。

全球家居財物保障 – 確保您的貴重物品在全球各地均受到穩妥保障

我們為您的家居財物提供免費全球保障，包括搬遷至香港任何地方或臨時遷移至全球其他地方，期間不超過連續90天的免費運輸保障，惟您須確保已為財物作出穩固和妥善的包裝。

尋找滲漏保障

我們保障尋找從固定家居供水裝置滲漏的源頭而引致的所需費用，包括清拆和更換沒有損毀的建築物或固定裝置或陳設，如浴缸或大理石地磚的費用。

長達一年的另覓臨時居所保障

若您的居所因發生受保意外而不宜繼續居住，「尊雅家居保險」將提供另覓臨時居所保障，保障期可長達一年，而最高賠償額為A部分：收藏品及C部分：家居財物總投保額的25%。

流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便攜式裝置保障

我們的保障範圍甚至包括流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其他便攜式裝置等個人物品。其他高端家居保險計劃一般不會包括這些物品。



承保範圍摘要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包括C部分：家居財物和E部分：全球個人及住客責任，備有兩級預設投保金額以供客戶選擇。

C部分：家居財物的預設保障，為非指定收藏品，例如藝術品、收藏品和酒類，以及寶石、珍珠、手錶和金銀製品等、家庭物品、家庭電器及個人財物提供保障，最高為指定的分項賠償額。

E部分：全球個人及住客責任，為因疏忽而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財物損毀的索償，提供全球保障。

保障範圍摘要	預設投保額(港元) 每個保單年度之 最高賠償限額	預設投保額(港元) 每個保單年度之 最高賠償限額
C 部分：家居財物 · 非指定收藏品之分項賠償額 (藝術品、收藏品及酒類) 除非在A部分：收藏品另有指定及投保 · 非指定珠寶之分項賠償額 (珠寶、手錶、金銀製品) 除非在D部分：珠寶另有指定及投保	\$2,000,000 \$400,000 (每件、每對或每套物品最高\$50,000) \$200,000 (每件、每對或每套物品最高\$50,000)	\$3,000,000 \$500,000 (每件、每對或每套物品最高\$50,000) \$300,000 (每件、每對或每套物品最高\$50,000)
E 部分：全球個人及住客責任	\$10,000,000	\$10,000,000
每年保費	\$8,000	\$12,000

附加保障

若基本保障的預設投保額或任何分項賠償額未能符合您的需要，您可選擇以下任何附加保障：

- A部分：收藏品 - 按協定價值為指定物品投保。
- C部分：家居財物 - 增加家居財物的投保額。
- D部分：珠寶 - 按協定價值為指定物品投保。

自選保障

- B部分：建築物
- E部分：全球個人及住客責任 - 按全球司法管轄權的責任保障

賠償限額

我們將不會支付多於承保表每部分所列之總投保額。

A 部分：收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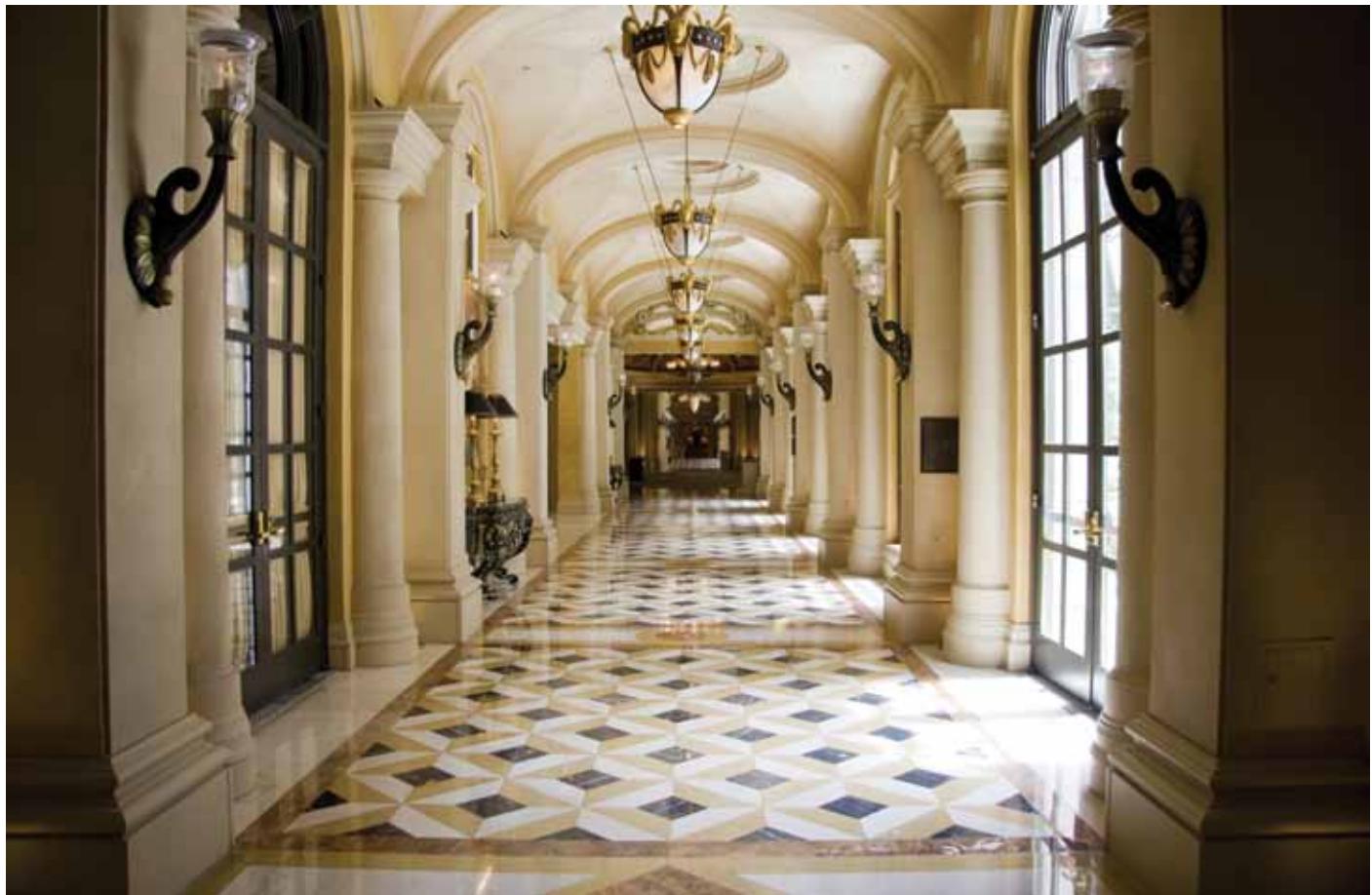
此為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指定收藏品，最高為您與我們的協定價值，並須繳付額外保費；非指定收藏品於C部分：家居財物受保

特點和保障	每個保單年度的投保額
藝術品、收藏品和酒類之損失	由您或您的家庭成員擁有的指定油畫、印刷品、畫作、相片、古董、古董傢俱、地毯和掛毯、書籍和手稿、雕塑、陶瓷、玻璃製品、鍍金和鍍銀物品、郵票、酒類和上述以外但列示於承保表的其他收藏品之損失或損毀 最高為協定價值
全球保障	就實質損失或實質損毀提供全球保障，惟在運送過程中收藏品須牢固並妥善地包裝，若並非由專業的運輸公司運送，則須由您或您的一位家庭成員或由您委任的一位人士保管及掌控，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和不保事項規定 離開居所期間，不得超過連續90天 最高為協定價值
協定價值保障	因應受保的全損情況，本保單將按承保表列示的協定價值作出賠償 最高為承保表所列示之協定價值
修復費用及價值減損	如出現部分損失情況，本保單將支付修復費用及受損物品的價值減損金額，惟價值減損須由我們認可的獨立專家評估 最高為協定價值
整對或整套	一對或一套指定收藏品的任何部分，如有遺失或損毀，就整對或整套收藏品的價值作出賠償 最高為整對或整套物品的協定價值，惟您須把整對或整套物品完好無損部分交給我們
新購置收藏品	自動承保新購置收藏品，惟您必須在購買後60天內通知我們，以及繳付額外保費 最高為本部分投保額的30%
緊急撤離	於需要時，把收藏品緊急撤離至安全地方的合理運輸成本 最高為本部分投保額的15%
欠缺擁有權或擁有權欠妥	根據法律要求，因擁有權欠妥而導致您需把已購入的收藏品歸還合法擁有人 購買成本及法律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本部分投保額的10%，惟每宗索償及保單年度內的總賠償額最高為250,000港元
藝術家離世	遺失或損毀的作品於藝術家離世後6個月內升值，導致其市值高於協定價值 最高保障升幅為協定價值的100%，惟保單年度內的總賠償額最高為1,500,000港元
修復或維修	就指定收藏品進行修復或維修時引致的損失或損毀作出賠償，惟有關修復或維修工作須由我們認可的專業機構進行 最高為協定價值

B 部分：建築物

此為自選保障，保障您的居所結構，惟須繳付額外保費

特點和保障	每個保單年度的投保額
維修或復原工程 因建築物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情況，進行維修或復原工程而引致的費用（須符合特定不保項目規定）	最高為本部分的投保額
另覓臨時居所 在建築物不宜居住期間，另覓臨時居所的費用或租金損失	長達1年，最高為本部分投保額的25%
建築師及測量師費用 任何額外開支，包括在發生損失情況後，向建築師及測量師支付的費用、清理現場的費用、以及遵循當地機關要求而引致的費用	最高為本部分投保額的25%
門閘或圍欄損毀 因樹木或樹枝倒塌而壓毀門閘或圍欄	每宗事故最高為25,000港元
尋找滲漏 尋找居所內供水裝置出現滲漏情況所需的費用	最高為本部分的投保額（在居所範圍以外的最高賠償額則為150,000港元）
緊急事故 因緊急醫療救援，而對建築物造成損毀後的維修費用	最高為20,000港元



C 部分：家居財物

此為基本保障，備有兩級預設投保額及保費，但您亦可選擇提高投保金額以符合個人需要，惟須繳付額外保費

特點和保障	每個保單年度的投保額
全球保障 就家庭物品、家庭電器及個人財物的實質損失或實質損毀提供全球保障，惟在運送過程中家居財物須牢固並妥善地包裝，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和不保事項規定 離開居所期間，不得超過連續90天	最高為預設投保額 2,000,000港元或 3,000,000港元，加上任何提高的投保額
收藏品（藝術品、收藏品和酒類）的損失或損毀 由您或您的家庭成員擁有的非指定油畫、印刷品、畫作、相片、古董、古董傢俱、地毯和掛毯、書籍和手稿、雕塑、陶瓷、玻璃製品、鍍金和鍍銀物品、郵票和酒類等的損失或損毀	最高為400,000港元或500,000港元，以所選的預設投保額為準；惟每件、每對或每套物品的分項賠償額為50,000港元
珠寶的損失或損毀 由您或您的家庭成員擁有的非指定珠寶的損失或損毀，包括珠寶、手錶、及金銀製品^，包括金銀條、錢幣及獎章，惟須受承保表內的全球珠寶條款所規限	最高為200,000港元或300,000港元，以所選的預設投保額為準 (^金銀製品的最高總賠償額為75,000港元)；惟每件、每對或每套物品的分項賠償額為50,000港元
以新代舊 若受保物品已遺失或無法維修，提供「以新代舊」保障	最高為本部分的投保額
固定裝置和設備 由作為居所業主的您、前業主或地產發展商安裝的固定裝置和設備的損失或損毀	最高為本部分的投保額
租客優化項目 由作為居所租客的您，自資安裝的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損失或損毀，提供租客優化項目保障	最高為本部分投保額的10%或在承保表中列明的投保額，以較高價值為準
新購置物品 自動承保新購置之物品，惟您必須在購買後60天內通知我們，以及繳付額外保費	最高為本部分投保額的30% (不適用於本部分的非指定收藏品及珠寶的分項保障)
信用卡 您的信用卡遺失或被竊後由第三方在未經授權下使用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最高為300,000港元
現金損失 	最高為25,000港元
在外求學子女及訪客的個人財物 在外求學子女（不得超過連續90天）及合法進入您的居所的訪客或其他人士的個人財物	最高為本部分的投保額
另覓臨時居所 您的居所因發生受保意外而不宜居住，需另覓臨時居所的費用或租金損失	長達1年及最高為A部分：收藏品和C部分：家居財物之總投保額的25%

C 部分：家居財物 (續)

特點和保障	每個保單年度的投保額
高額保障	水錶供水、住宅取暖燃料、換鎖及鑰匙、雪櫃內的食品及單車 最高為保單內文列明的投保額
額外保障	免費額外保障，包括露天財物、商用設備、帳篷及身分欺詐等開支 最高為保單內文列明的投保額
居於護理院的近親	長年居於護理院的近親的家居財物 每宗事故最高為150,000港元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	在任何認可高爾夫球場，於比賽期間一桿入洞，當日所直接引致在俱樂部內的飲食開支 每次一桿入洞，以報銷形式的最高賠償額為10,000港元，惟保單年度內的總賠償額最高為25,000港元
尋找滲漏	尋找居所內供水裝置出現滲漏情況所需的費用 最高為本部分的投保額(在居所範圍以外的最高賠償額則為150,000港元)



D 部分：珠寶

此為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指定珠寶，最高為您與我們的協定價值，並須繳付額外保費；非指定珠寶於C部分：家居財物受保

您所投保的指定珠寶可選擇全球保障，如部分珠寶只保障存放於家居保險箱或銀行保險箱，可享保費優惠

特點和保障		每個保單年度的投保額
全球保障	由您或您的家庭成員擁有的指定珠寶、手錶、金銀製品，包括金銀條、錢幣或獎章的實質損失或實質損毀提供全球保障，惟須受承保表內的全球珠寶條款所規限 離開居所期間，不得超過連續90天	最高為協定價值
整對或整套	一對或一套的指定珠寶之任何部分，如有遺失或損毀，就整對或整套珠寶的價值作出賠償	整對或整套物品的協定價值，惟您須把整對或整套物品完好無損的部分交給我們
新購置珠寶	自動承保新購置珠寶，惟您必須在購買後60天內通知我們，以及繳付額外保費	最高為本部分投保額的30%
修復或維修	就指定珠寶進行修復或維修時引致的損失或損毀作出賠償	最高為協定價值

E 部分：全球個人及住客責任

此為基本保障，按香港司法管轄權的責任保障，賠償限額為10,000,000港元，您亦可選擇提高賠償額以符合個人需要，並繳付額外保費。此外，您亦可選擇自選按全球司法管轄權的責任保障，並繳付額外保費

特點和保障		每個保單年度的投保額
個人責任	全球個人責任包括您本人，以及長期同住住戶成員和家務僱員	按香港司法管轄權10,000,000港元
第三方責任	業主在公共地方的責任 租客責任 (適用於出租居所) 保障您因居所進行改建或加建工程時引致法律責任 (由您聘請或根據您的服務合約聘用的獨立承辦商之索賠人除外)，惟合約價值不得超過300,000港元	可按要求及我們的同意而定立較高限額 另有自選按全球司法管轄權的責任保障

自負額

一般自負額	每宗及每次損失2,000港元
家居搬遷及遷移自負額	10,000港元或損失金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
水浸自負額 (A, B, C及D部分)	以核保投保居所為準
水浸引致第三方損失自負額 (E部分)	以核保投保居所為準

主要不保事項

儘管我們力求提供周全的保障，但保單仍有若干不保事項。每部分均有特定的不保事項，以下僅為保單的部分不保事項。有關適用於各部分及整份保單的完整不保事項細則，請參閱保單內文。

適用於上述各部分的一般不保事項

1. 由下列各項引致或造成的損失、損毀或開支：

- 磨損及損耗；
- 例行保養及重新裝修；
- 逐漸退化；
- 固有的缺陷；
- 機械及電力故障；
- 昆蟲或害蟲的損害；
- 氣候狀況；
- 進行修復等程序期間，但此項不適用於A部分：收藏品或D部分：珠寶；
- 充公；
- 戰爭；
- 您或任何家庭成員故意的行為，但此項不適用於您的家務僱員偷竊受保財產；
- 放射性污染；
- 您的居所在外借、出租或分租期間遭爆竊，除非涉及使用暴力或武力；
- 價值減損，但此項不適用於A部分：收藏品或D部分：珠寶；
- 由家居寵物啃咬、抓刮或便溺造成。

2. 承保表所列明之任何免賠金額。

下列為適用於個別部分的不保項目

A部分：收藏品

- 就修復及維修而言，有關程序並非由我們指定的專業機構進行

B部分：建築物

- 結霜造成的損毀，但對固定的水缸、儀器及喉管造成的損毀除外
- 因風暴、水浸、或對樹木或灌木截枝或砍伐而造成門閘或圍欄的損毀

C部分：家居財物

- 您的訪客、家務僱員、員工及其他人士的珠寶、現金及信用卡於您的居所內損失或損毀
- 屬於您的業主之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

申請投保或查詢詳情，請聯絡你的保險代理人或經紀，或與我們聯絡：

電話：(852) 2523 3061

*安盛藝術品保險簡介

安盛藝術品保險是一間致力於藝術品保險的專業公司，為私人和企業的收藏品、高價值家居、博物館、畫廊、展覽和運輸項目提供量身設計的保險方案。

安盛藝術品保險從創立至今五十多年來，積累豐富的國際保險和藝術品市場經驗，並以一種靈活創新的方式對待個人風險，確保安盛藝術品的保險能為每位客戶的需要提供專業的保險保障。

安盛藝術品保險團隊成員均為保險和藝術品專家，對保護文化遺產不遺餘力；使擁有者免於財務損失之同時亦確保文物世代承傳。

重要事項：

1. 本產品的承保人為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AXA安盛會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
2. 本產品冊子僅載列一般資料。有關具體條款、細則及所有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有關保單。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3. 保單將會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www.axa.com.hk/ia-levy或致電AXA安盛(852) 2523 3061。

註：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安盛

尊雅家居保險
產品說明書

axa.com.hk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電話: (852) 2523 3061 傳真: (852) 2810 0706